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七二三次会议

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范弗利尔伯格夫人	(比利时)
	中国	刘悦女士
	多米尼加共和国	加西亚·搭皮亚女士
	爱沙尼亚	马吉女士
	法国	邓先生
	德国	洛曼女士
	印度尼西亚	Setyawati女士
	尼日尔	帕拉伊索·苏莱曼先生
	俄罗斯联邦	Zabolotskaya夫人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拜诺先生
	南非	戴维斯先生
	突尼斯	本·拉加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布朗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蒙诺夫先生
	越南	范先生

议程项目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冲突和冲突后情形下的过渡期正义

2020年2月4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0/9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0-03889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发言稿较长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四分钟过后，麦克风项圈上的红灯将开始闪烁。

我现在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穆达拉利女士（黎巴嫩）（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比利时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一个对我们所有珍视真相、正义、和平及法治等基本价值观的人来说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是一次必不可少的讨论，是去年11月举行的关于和解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作用的辩论会的合乎逻辑的后续行动。

今天的讨论是在一个对我国来说特别重要的时候进行的，因为明天就是拉菲克·哈里里总理遇刺十五周年。该事件导致2007年通过第1757（2007）号决议，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一个为查明该起令人发指的袭击事件的真相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而设立的混合法庭。

在这方面，我谨在此提及我国新组建的政府几天前通过的部长宣言，在该宣言中，部长会议重申致力于保障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在没有任何政治化或报复精神的状态下开展工作，确保法律和正义占上风，以便它不会对黎巴嫩的稳定、团结和国内和平产生负面影响。在我国，团结和国内和平不只是说说而已，我国曾因长达15年的内战而四分五裂，在那场内战中，有数以千计的人丧生或失踪。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进行的一项研究断定，黎巴嫩有75%的民众亲身经历过武装冲突。

2018年11月，黎巴嫩朝着恢复真相方向迈出了积极的一步，当时黎巴嫩议会通过了关于失踪和被强迫失踪人员的第105号法律。这项立法确认家庭有权了解失踪亲人的下落，并为此寻求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委员会。我要补充说，这项重要法律得以通过多亏红十字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国际过渡期正

义中心等伙伴以及民间社会发挥了关键作用。在我们争取保持和平的道路上，这类协作性伙伴关系仍然至关重要。这种伙伴关系证明，必须采取全面办法，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在此基础上实现过渡期正义。

正如国际过渡期正义中心指出的那样，青年作为变革的推动者，在过渡期正义中应被赋予应有的重要作用。他们对过渡期正义与和解的参与应是核心性的，而不是象征性的。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第2250（2015）号决议确认了这一作用。同样，我们仍然认为，妇女的参与也应是核心性的。在这方面，我要提到，突尼斯的真相和尊严委员会由一名妇女领导。此外，由于冲突和冤情形式多样，有必要采取对背景敏感、认识到国家特点和文化敏感性的地方性过渡期伸张正义办法。

放眼世界，纵观历史，侵犯人权行为、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冲突和暴力循环给各国造成了浩劫。这种苦难扩散会使社区四分五裂，并有可能加剧动荡，从而威胁和平前景。过渡期伸张正义是向前迈进所必不可少的，但首先需要摆脱冲突局势，而后才能启动愈合创伤进程。在我们地区，持续不断和旷日持久的冲突是过渡期正义的主要障碍。时间对于在合理时限内从冲突过渡到正义至关重要。迟迟不伸张正义就是剥夺正义。

我们谨回顾，本机构对制止冲突，以便和平能够扎根、过渡能够开始，负有重大责任。过渡期正义不是掩埋冤情和继续受困于过去的锁链，而是提供一系列机制，首先让民众，然后让国家实现可持续和有意义的和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杜阿尔特·洛佩斯先生（葡萄牙）（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赞扬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葡萄牙特别重视过渡期正义，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作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提出几点补充意见。

在进行重建的社会中，过渡期伸张正义机制为执行和平协议、防止冲突复发和维护和平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过渡期正义使社区能够处理大规模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等遗留问题，确保有罪必究、伸张正义和实现和解。

在这方面，应当强调，在不影响国际法的情况下，这些进程应始终考虑到不同冲突后背景的特殊性。为做到这一点，各国司法系统必须有效和独立地运作，从而使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对国家司法机构起到补充作用。因此，至关重要的一项是，应让所有相关行为体以及民间社会参与，因为民间社会能够为推动保持和平的努力发挥重大作用。从这一观点出发，葡萄牙认为，青年是和解进程以及总体维护和平与安全工作中的根本行为体。

过渡期伸张正义机制必须以受害者为中心，以满足受害者的具体需求。我们还必须铭记，武装冲突直接影响到最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儿童和青年。葡萄牙对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问题，特别是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感到关切。在这方面，我们谨重申2017年《关于维持和平及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温哥华原则》的重要性。此外，在规划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工作时，我们必须优先考虑儿童。

过渡期正义机制还应考虑到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决定性作用和充分参与，以及她们身为性暴力和心理暴力受害者的情况。在这方面，根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必须将妇女纳入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特别是预防、管控和解决冲突的机制。

最后，重要的是，安全与发展的联系应是过渡期正义进程的指导原则，因为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6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阿马约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祝贺比利时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并赞扬

比利时王国为安全理事会讨论这个及时而重要的议题安排时间。

鉴于建设和平既是短期也是长期进程，因此就这一主题进行定期讨论和交流，从而继续应对世界上受冲突影响的脆弱局势所面临的持续挑战，并围绕可持续和平进程制定过渡期正义的可实行动要项，对安全理事会来说是有益的。

肯尼亚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S/PV.8723）。

我们认为，过渡期正义与建设和平是多层面现象，应体现若干相互关联的关键要素。这些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巩固民主和追究责任，建设抗冲突能力，加强旨在和平共处的平权行动，以及实施各种方案，实现民族和解、恢复性正义、恢复原状和赔偿等等。

在处理冲突局势时，利益攸关方应当本着包容性原则，寻求与冲突各方建立有意义的伙伴关系。将冲突局势中不同声音和观点都纳入考虑，会为利益攸关方提供机会，使其得以审视有时可能被其他方法所掩盖的各种结构性根源。在这方面，比如说，证人、受害者、少数群体以及有可能遭受报复或恐吓者的参与，对于建立信任以及使这一过程具有可信度可能至关重要。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当地行为体为支持过渡期正义和民族和解进程而采取的正式和非正式举措可以作出重要贡献。在国家一级，而且也同样重要的是，发挥关键作用的机制（包括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应当得到支持。

关于少数群体、妇女和青年等被视为边缘群体的群体，肯尼亚的经验告诉我们，为实现和平对妇女和青年进行培训的投资并非没有回报。肯尼亚的女性领导人一直在从事和平与搭建桥梁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应设法在特派团任务授权的大框架内，在工作中有系统、分情况纳入区域和国家主导的过渡期正义进程。

肯尼亚与其他会员国一道，赞赏非洲联盟（非盟）2019年2月通过其过渡期正义政策。这是非盟成员国实现包括政治转型在内的关键转型的重要指南。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一举措。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萨尔瓦多代表发言。

冈萨雷斯·洛佩兹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国就比利时过渡期正义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该问题是萨尔瓦多的高度优先事项。同时，我们感谢并适当注意到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通报（见S/PV.8723）。

我们的历史教导我们，过渡期正义是巩固和平与民主进程的基本支柱。如果不解决过去的问题并建立全面的战略和机制来实现真相、正义、铭记、赔偿和确保不再发生，就不可能走向和平与进步的未来。

我国1992年的和平协议结束了持续10多年的内部武装冲突。这些协议促成了旨在加强国家法律和体制框架并改变其政治、司法和安全机构的改革进程。但是，这些协议未能全面解决武装冲突的其他原因，例如贫困和社会不平等，也未能保证走上真正的和解之路。

我们在开始转型之初，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查明真相和保证不再发生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和平协议建立了一个真相委员会，以调查和说明内战期间发生的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该委员会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发表了报告，记录了1993年侵犯人权的案件。它还就调查这些案件以及采取体制改革和民族和解措施提供了一系列建议。

但是，报告发表数天后，就颁布了一项大赦法，使得遵守这些建议毫无可能。此外，除了过去采取的错误做法之外，缺乏经济机会和我们脆弱的社会结构，加剧了最初造成冲突的根本问题。这些就是片面处理冲突现象所造成的后果，它们对我们今天寻求和平的工作继续带来影响。

正因为此，萨尔瓦多政府坚定地致力于确保我国人民有尊严地生活，同时保证保护人权并支持使我们能够迈向真相与和解的行动。正因为此，共和国总统在就职几小时后，就下令从圣米格尔第三步兵旅开除一人，此人被真相委员会报告列为1981年莫佐特大屠杀责任人之一。对于我国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可憎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而言，这具有象征意义。

我们认为有必要指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来振兴为促进我国过渡期正义进程所作的努力。这些措施包括设立两个国家搜寻委员会，一个搜寻儿童，一个搜寻成人，还包括在总检察长办公室内设立小单位，负责调查危害人类罪和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犯罪。我们与联合国一起推动了一个恢复历史记忆的虚拟项目，这是因为萨尔瓦多社会需要一个官方空间建立历史记忆，收集并认可有关我国近代史的各种观点。

我们还与其他国际人权保护体系保持开放和真诚的关系。在这方面，我们于2019年5月接待了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法比安·萨尔维奥利先生，并于2019年12月接待了美洲人权委员会。

我们谨强调，在向转型国家提供外部支持时，必须考虑到该国具体需求及其现有人权保护体系的现状，对弱势群体的状况进行全面分析，并促进妇女和青年的切实参与。

最后，萨尔瓦多坚信，过渡期正义对于任何维持和平或建设和平进程都至关重要。我们借此机会重申，我国致力于维护和平，伸张正义，促进民主，尊重国际法，这是确保持久和可持续和平的唯一途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姆利纳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很高兴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工作。我祝贺

比利时担任安理会主席，并感谢贵国代表团组织今天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还要感谢巴切莱特女士和其他通报者的深刻见解和贡献。

人们一再指出，过渡期正义举措需要针对每种局势的具体情况“量体裁衣”。为此，我们坚信，审议过渡期正义必须成为安全理事会对具体国家局势的审议工作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与我们有时进行的一般性讨论不同，只有采取这种方法才能取得切实的成果。

过渡期正义这一更广泛概念是和平行动任务——特别是与问责、法治以及为包括最弱势群体在内的民众服务的正常运作的安全部门有关的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努力必须特别注重保护妇女权利，确保采取顾及儿童特点的做法。例如，斯洛伐克警官参加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该特派团已于10月完成任务，我对此引以为豪。特派团的任务包括协助海地政府加强其法治和司法机构。当然，正如我们所知道的那样，随着新的政治特派团部署到实地，这项具体工作仍在继续。

现在，我要谈两个具体问题，即问责和安全部门改革。

第一，问责必须成为冲突后局势或政治上发生变化后过渡进程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有各种方法和途径可以确保问责，比如刑事起诉。然而，将刑事司法等同于过渡期正义是不合适的。过渡期正义是一个更广泛的概念，包括各种要素，比如刑事司法。我们深信，将犯下罪行、特别是国际法规定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是解决任何冲突并在此后开展和解努力的基本要求。此种信念也可能促使安全理事会设立国际刑事法庭和各种特别法庭。

根据国家主权和补充性原则，国家当局负有起诉罪行以及裁定无罪和有罪的首要责任。然而，国家当局如果没有能力进行调查，可以寻求国际刑

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帮助，特别是通过自行提交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相关案件的方式。国际刑院有着独特的机构设置，可以为受害者发出强有力的声音，是促进过渡期正义的理想场所。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特殊机构联系，斯洛伐克鼓励安全理事会在发生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而对起诉这些罪行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当局无法这样做的情况下，移交相关案件。

接下来我要讲第二点。作为一切政治解决方案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任何过渡期正义进程都必须其他相关进程形成合力，其中包括安全部门改革和治理进程。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151（2014）号决议，这两个进程一直在支持国家主导的建设有韧性的安全机构并防止冲突复发的努力。我们必须呼吁在安全部门改革和治理方面采取更多以人为本的方法，并把以政治手段解决冲突、预防冲突或防止重新陷入暴力作为目标。

作为“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的共同主席，在一份关于联合国和安全部门改革——即相关政策与实践——的重要出版物推出之际，斯洛伐克最近就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召集了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在过去十年中，在制定联合国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规范和原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支助的规范与业务两层面之间仍然存在差距。因此，我们需要加强第2151（201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包括加强安全部门改革与过渡期正义之间的联系和协同作用。

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成员，斯洛伐克也准备在建设和平背景下促进合作以及与其他过渡进程的协同作用。我们在建和委的优先事项可以用几个短语来概括，即：参与、合作、以人为本、协调一致以及互为补充。

最后，只有为当前的冲突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才能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过渡期正义当然是这一愿望的一个关键要素。我再次感谢主席国比利

时就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召开今天的安全理事会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斯特凡尼莱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举行本次辩论会。我们感谢主席国比利时组织本次会议，并感谢各位通报者的发言。

意大利也赞同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就这一议题所作的发言。

意大利坚信，过渡期伸张正义是消除破坏团结的暴力冲突的后果以及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社会和谐的有效手段。正如哥伦比亚和平进程所证明的那样，实现包容各方的持久和平所需的变革动力主要来自于一项和平协议，因为该协议将过渡期正义视为一个全面和相互依存的架构固有的一部分。在这一框架内，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国际法所规定严重罪行的责任，是建立公正的和平社会所需基石的关键组成部分。

国际法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实况调查和其他国际调查机制，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基本工具。意大利一直坚定支持发展国际刑事司法，因为这是支持相关社会走向真相与和解的基石。我们定期向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以及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提供资金。我们还从政治、技术和财政方面支持东帝汶、科索沃和塞拉利昂等国混合刑事法院开展工作。

在这些和其他背景下，我们大力倡导加强执法，建设技术能力，以便开展审查进程，进行司法改革，增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效率、可问责性及透明度。

我们认为，过渡期正义机制的成功还取决于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进程的落实。因此，我们支持加强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复员方案、司法和惩戒、以及警务

方面的常设能力——这些都设置在布林迪西联合国全球服务中心，以此作为加强过渡期正义与这些进程之间互补性的有效工具。

在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权利与和解及和平共处的必要性之间取得平衡是一项非常微妙的工作。针对暴力和虐待寻求历史真相以及公开承认各方的责任，往往是和解与和平共处的先决条件。有鉴于此，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可以在不取代刑事诉讼的情况下为寻求真相服务，并应向社会传播其调查结果，以便对今世后代进行教育。

根据我们的经验，我们要强调三个要点。

首先，每一个过渡进程都应由各国自主并具有包容性。它应考虑与包括弱势个人和群体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认真协商，以评估冲突的影响，满足人们对伸张正义的普遍期望，并形成对未来的共同愿景。妇女的参与对于保证这种包容性至关重要。通过让妇女参与和解与调解努力，我们可拥有更有效的过渡期正义进程。我们积极推动的地中海区域妇女调解人网络等其他调解人网络已确实促进对过渡期正义采取性别敏感做法。

其次，往往必须进行深刻的体制改革，以确认法治，加强人权保护，并按照民主价值观重组国家。然而，如果不在公务员、公民和地方社区中传播守法文化，宪政过渡和法律改革就不可能有效。

最后，民事司法的重要性往往被低估。民事司法在家庭、企业和个人的日常生活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冲突之后，高效和独立的民事法院应当能够对所遭受损害予以补救，并重新确立往往受到严重侵犯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Rugeles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我欢迎通报者，特别是我国的澄清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主席弗朗西斯科·德鲁神父。

哥伦比亚一直是过渡期伸张正义的一个重要参照点。通过2016年签署《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确立了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防止重陷冲突综合系统，以实现受害者的权利。

确立这一系统的依据不仅仅是从国际实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而且还有从涉及哥伦比亚其他非法团体的进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2003年至2006年期间通过正义与和平法等机制遣散的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力量所涉进程、以及第1424号法令和其他法律所设想的寻求真相协定，使我们得以确立这一系统。多年来，我们一直在学习自己的经验，以确保过渡期正义机制有助于实现全体哥伦比亚人和平共处的最终目标。

综合系统将允许调查和惩处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司法机制、以及有助于澄清真相、寻找失踪人员和赔偿所造成伤害的法外机制结合在一起。此外，该系统的各机制使我们能够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帮助前战斗人员过渡到平民生活、以及展开哥伦比亚人的和解进程方面取得进展。

在此，我想提及这些机制的一些要点。

首先，我们哥伦比亚人吸取的教训之一是，这种机制需要相互补充。经验表明，如果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这些措施，其效果就会更大。实施一个综合系统的理念是，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伸张正义并追究责任，同时也有助于澄清真相、落实赔偿和记住历史。各机制之间的互补性必须源于一个详细计划，据此，每个机制都有一个具体目的，即推动实现最终目标。

第二，过渡期正义没有一个适用不同情况的单一模式。巩固和平的一切努力，包括各过渡机制，都必须从国家自主的原则开始。在该系统内，每个机制都有一个明确的目标，鉴于哥伦比亚的历史、法律和社会背景，这是必要的。

第三，应当强调，过渡期正义不能也不应超载。这些机制无法单独解决冲突的根源，如不平等

或缺乏社会经济发展。它们必须有自己的目标，这也将使之能够应对民众的期望。过渡期正义必须与其他使之能够解决冲突根源的措施相协调。

正如秘书长最近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所指出，我国政府尊重并支持过渡期正义机制的工作。我国政府也深信，妇女参与建设和平是一个优先事项。过渡期正义机制的工作范围以性别平等为重点，但也遵循女性平等和参与的原则。哥伦比亚的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就是一个例子，该机制53%的法官是女性。

我们正在实施的各种过渡机制有一个更高的目标，即促进预防、保证不发生侵权行为以及建设和平。这是一个需要时间来应对的挑战，但我们确信，作为贯穿我国发展计划的基于法制的和平政策的一部分，这些机制的成果将通过加强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引导我们走向可持续和平。这是哥伦比亚的梦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马尔加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国比利时主动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一场以过渡期正义为主题的公开辩论会。我们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和其他通报者也从实际执行的角度强调了过渡期正义概念的不同层面。

过渡期正义进程和机制历来被视为联合国加强法治的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天的辩论会是一个很好的机会，来突显过渡期正义在预防议程方面的作用。

在这方面，一个重要的参照点是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的报告，即关于过渡期正义对于防止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及其再度发生的积极作用的联合研究报告（A/HRC/37/65）。

建立全面合理的过渡期正义进程对于承认过去的冤情和确保对过去的暴行追究责任，以及实现了解真相、伸张正义、获得赔偿和杜绝再度发生的权利至关重要。有效执行过渡期正义政策需要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这一最易受暴行罪伤害的群体。受冲突影响的妇女有意义的参与应该是寻求真相和确保正义的努力的核心。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继续目睹针对族裔和宗教群体的仇恨犯罪和暴行、国家主导的仇恨政策、种族和族裔定性、美化过去的罪行并为其辩护以及对受害者的非人化。叙利亚和伊拉克的恐怖主义组织对基督徒、亚兹迪人和其他社群犯下的种族灭绝行为清楚提醒人们，否认犯罪和对受害者的非人化不仅仅属于历史。

亚美尼亚民族在20世纪初经历了种族灭绝的恐怖，并继续面临否认过去罪行和为过去罪行辩护的挑战。因此，亚美尼亚一直在采取始终如一的措施，以巩固防止种族灭绝罪行的国际努力。在最高级别为针对亚美尼亚人的种族灭绝辩护，诋毁和侮辱受害者的尊严，将其称为“最合理的行为”，并编造替代性历史叙述，此类行为严重阻碍为确保实现了解真相和杜绝再度发生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

在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和机构的关键作用的同时，我要特别赞扬过渡期正义国际中心开展的重要工作，包括其对亚美尼亚人所遭受种族灭绝的分析。

亚美尼亚致力于支持联合国努力促进过渡期正义，将其作为联合国预防议程的一个重要内容。多年来，我们发起了一些与防止种族灭绝有关的人权理事会决议。正是在亚美尼亚的倡议下，大会于2015年指定12月9日为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

承认并谴责过去的暴行对于防止基于身份的犯罪、保护人权的普遍性以及实现真正的和解和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巴夫达日·库雷特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比利时组织这次非常及时的辩论会，并感谢通报人的发言。

斯洛文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并希望以本国名义补充几点。

我首先要强调预防行动的重要性。在许多场合，包括在本会议厅，我们都表示坚信，通过许多现有工具预防冲突始终是最佳选择。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站在预防性外交的前列，并希望鼓励更多地运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

各种形式的过渡期正义与和解是在冲突后社会建立长期可持续和平的基本要素。如果我们希望这些包容性进程取得成功，其自主权显然必须赋予受影响的社会。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和女童、儿童、年轻人、老年人和民间社会，都必须参与进来，这样我们才能使这些进程真正有效。因此，为了实现可持续和平并建设有复原力的社会，包容性合作和全面的性别平等变革方法必须成为有效过渡期正义的基石。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最严重罪行——如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有罪不罚现象，是正义和持久和平的基础。和平与正义并不相互排斥；它们是互补的。正因为如此，斯洛文尼亚积极参与设立第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我们继续大力支持其工作，促进其普遍性、完整性和效率。

我们还支持旨在防止这些罪行不受惩罚的其他机制，包括叙利亚问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工作。广泛全面的冲突后努力，包括承认受害者、赔偿、经济援助和激励以及重新融入社会援助，必须以受害者和受影响社会为中心。为此，斯洛文尼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被害人信托基金，我们定期向该基金捐款。

斯洛文尼亚认为，目前与最严重国际罪行的司法协助和引渡有关的国际法律框架仍然不足以实现有效的司法公正。正因为如此，斯洛文尼亚与志同道合的国家——荷兰、比利时、阿根廷、塞内加尔和蒙古——一道发起了一项倡议，要求通过一项多边条约，为调查和起诉最严重的罪行提供国家间合作机制。

法律互助倡议涉及各国起诉和审判暴行罪的首要责任，以及在国家一级提高对这些罪行的调查和起诉效力的必要性。我们高兴地通知安理会，斯洛文尼亚将于6月8日至19日在卢布尔雅那主办一次外交会议，目的是通过一项关于在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公约，即法律互助公约。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冲突后社会的一个特殊因素。在现有的各种工具中，我们认为教育是最重要的工具之一。只有通过持续的教育，我们才能期待持久和平，社会才能真正转型。教育必须继续下去，因为这些社会非常脆弱，正处于困难关头，它们所经历的恐怖随时可能重演。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必须尽一切努力避免老调重弹，避免煽动仇恨。教育的确是最好的预防和投资，回报最大。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斯科格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北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出于对希望发言的许多发言者的尊重，我将缩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比利时发起本次辩论会，并感谢各位出色的通报人。

过渡期正义通常被描述为处理冲突或暴行的后果。然而，这不仅是提供有意义的正义的问题，而且是保持和平并避免重新陷入冲突的重要基石。过渡期正义也是实现和解的一种手段。只有明智地对

待过去，一个社会才能向前发展，而不会被自身历史所束缚。从本质上说，欧洲联盟是通过和解和建立维护人权和法治的自由民主社会，克服过去并建设可持续和平的集体愿景和承诺的产物。2015年11月，我们通过了支持过渡期正义的全面政策框架，成为采取这种举措的首个区域组织。此后以来，我们看到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欢迎去年通过的非洲联盟过渡期正义政策。

我们在本国的政策框架中着重强调，所有过渡期正义进程都应该由国家自主开展，并且要因地制宜。每种情形都需要因地制宜的做法。由于这是一项全社会的努力，必须特别注意有针对性地开展包容性的过渡期正义进程，同时所有领域促进妇女和青年参与各级决策，发挥其影响力。

刑事司法、有责必究、查明真相、赔偿和机构改革都是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向受害者提供补救、促进信任和加强法治的可能入手点。欧洲联盟认识到，如果司法系统有效和独立地运作，究责和司法就能取得极大成功，从而使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发挥预期作用，同时对国家管辖权起到补充作用。

所有努力都应该以受害者和受影响的群体为本。过渡期正义是个复杂的问题，因此，最好从一开始做出任何和平支助努力，包括调解以至恢复摆脱冲突国家的和平与安全时就加以考虑。这还需要一种真正的统筹做法。可以进一步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支持安全理事会方面的积极咨询作用，以确保在冲突周期的各个阶段适当关注过渡期正义与和解。

近年来，欧盟做出了巨大努力，将我们的政策承诺转化为在当地采取的更具体行动，同时始终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并为其提供支持。在叙利亚，我们支持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建立收集数据和系统汇编失踪人员家属信息的机制和伙伴关系。在哥伦比亚，和平协议一签署，我们当即加大支持力度，以帮助克服协议执行工作初期可能出现的障碍。在中非共和国，我们也支持特别刑事法院充当打击有罪

不罚现象的关键机构。我们与妇女署合作，进一步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过渡期正义进程。

支持过渡期正义需要专长。因此，我们确立了一种灵活的手段，使欧盟得以在当地部署过渡期正义专家，根据请求提供援助。我们还准备通过我国驻当地的特派团或我国的专门金融工具长期介入。

最后，我要赞扬民间社会组织在许多过渡期正义进程中发挥的关键作用。这些组织往往是诸多倡议的推手，并为数百万受害者发声。我们随时准备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并希望今天的审议仅仅是更深入对话的开端，因为它涉及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许多不同议题，包括调解以至儿童和武装冲突，等等。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

伊姆纳泽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也同各位同事一道，对主席国比利时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表示赞赏。我也向通报者表示感谢。

我国格鲁吉亚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意见。

过渡期正义是建立和解和保持和平的重要基石。但是，首先，正义应该得到伸张。冲突期间犯下的暴行不得逃脱惩罚。只有在正义得到恢复之后，社会创伤才会开始愈合。过渡期正义进程最好由国家自主开展，并且始终因地制宜，但就我国而言，这些进程不仅反映国内现实，而且也反映国际层面的现实。

安全理事会非常清楚，我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正遭到侵犯，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南奥塞梯两地区继续处于非法的外国军事占领之下。格鲁吉亚政府无法对这些领土行使管辖权，而占领国也不准诉诸国际组织和监测机制。因此，有罪不罚现象继续存在，我们看到，格鲁吉亚族人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包括限制其行动自由、获得医疗保健和母语教育的机会以及绑架、任意拘留和剥夺生命。

我们可加利用的唯一机制是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维护法治。为此，格鲁吉亚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再次支持和平解决争端应为首选。格鲁吉亚积极配合法院调查在俄罗斯2008年侵略期间犯下的罪行，这是法院进入欧洲法律地理区后受理的第一起案件。

我们也在区域层面开展工作。格鲁吉亚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两份针对俄罗斯的国家间申请，一份涉及2008年8月的军事侵略和对我国领土的持续占领，另一份涉及俄罗斯骚扰、逮捕、拘留、袭击和谋杀居住在被占领土以及占领线沿线的格鲁吉亚公民等行政做法。

我们希望，十多年后，被控罪行将得到有效调查，正义也得以伸张，从而为和解、重建和保持和平铺平道路。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采取一致和坚定的立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祝贺友好的比利时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并选择今天的重要议题。我们还对今天的全面概念说明（S/2020/98，附件）表示赞赏。我们感谢比利时王国外交大臣菲利普·戈芬先生阁下主持本次会议，并感谢所有通报者的宝贵发言。

鉴于冲突的复杂性及其对冲突后社会的有害影响，过渡期正义是实现稳定和持久和平的主要优先事项。各国冲突后的经验表明，保持和平与稳定要求开展成功的转型进程，其基础是采取统筹和连贯的做法，其中包括确立尊重人权、加强法治、消除贫穷、建立负责任的机构、通过全面对话和调解实现民族和解，以及确保诉诸司法和过渡期正义、问责制和善政。

冲突特别是侵犯人权造成的脆弱性，使得过渡期正义成为在疲于应对国内冲突和政治纷争的国家建立持久和平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实

现过渡期正义要求杜绝和记录侵犯人权的行为，追究责任人的责任，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提供赔偿，并启动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

我们还必须确保这些侵权行为不再发生，确保推行机构改革和社会各阶层之间实现和解，以促进复原，保障转型进程取得成功，从而在法治的基础上建设包容性的社会。因此，实现过渡期正义将阻止施暴者再次公然侵犯人权，并且将加快政治过渡和民族和解，推动实现持久和平。

维护和平的挑战要求解决危机和冲突的根源，同时让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参与政策制订和决策进程。我们强调，必须为青年提供就业机会，这是过渡期正义的组成部分。排斥他们并漠视其问题和前途，将迫使他们走向激进，也会助长极端主义组织利用这种排斥以及他们不参与规划自身未来的现象。

卡塔尔国支持一切旨在以和平方式实现和平、稳定、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国际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发起了若干倡议。卡塔尔国运用调解手段在解决一些冲突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继续努力确保尊重和促进人权。

卡塔尔国积极支持法律机制，以期实现过渡期正义，防止大规模暴行，实现持久和平，从而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大会2016年12月21日通过的第71/248号决议设立了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最后，由于卡塔尔国致力于保护平民，我们在促进保护责任原则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今年，我们与丹麦和哥斯达黎加一道，连续第三年担任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共同主席。

按照我们尊重国际法的政策，卡塔尔国继续努力在尊重法治和人权的基础上实现危机的政治解决。我们将不遗余力地支持为实现本次会议所关注的国际法目标而作出的真诚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伊德里斯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感谢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主动就过渡期正义问题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议题，是保持冲突后国家和平的关键支柱之一。我还感谢通报者提供的宝贵资料（见S/PV.8723）。

鉴于在正义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核心作用方面的经验教训，过渡期正义是一个越来越重要的问题。关于建设和平架构五年期审查的两项同文决议（安全理事会第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70/262号决议）重申了这一点。这两项决议证明，国际社会重视执行和实施过渡期正义机制，将其作为解决冲突根源的一种手段。它们还证明，必须采取全面办法实现过渡期正义，以确保国家不再陷入冲突。在这方面，我将与安全理事会分享埃及对促进联合国在支持冲突后国家实现过渡期正义方面所起作用的愿景。

首先，埃及代表团强调必须考虑各国具体情况特殊性。没有适合所有情况的一刀切办法。过渡期正义工作以及从分裂的过去走向共同未来是否能够取得成功取决于国际社会是否尊重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和支助以及国家在这方面拥有自主权和领导权的原则。国际支助必须以国家优先事项和有利于这些工作取得成功的环境为基础。

第二，埃及代表团强调必须协调和理顺联合国各机构在支持有关国家开展过渡期正义工作方面的作用。为了本组织的有效性，各组成部分之间要协调一致，以便它们能够互为补充和充分协调。

第三，我们强调，在安全理事会审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时，必须发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商作用，并且要汲取建设和平委员会过去的经验教训，以便加强有关国家的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这有助于加强维持和平，以便确保在整个特定冲突期间作出持续应对的同时建设和保持和平。

第四，我们注意到需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深化这种伙伴关系为协调各项工作以及利用所有实体的各自相对优势提供了一个机会，这样会提高它们的工作成效。

第五，成员们将会同意，冲突后过渡期正义需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持续投入和支助，以加强冲突后国家的人力和体制资源，使它们能够发挥其基本职能，以期实现法治，加强司法系统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最后，鉴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埃及在担任非洲联盟主席期间，加快了设在开罗的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中心投入运作的步伐，以便解决冲突根源和按照非洲问题非洲解决的构想在整个非洲大陆建设和保持和平。

埃及还在2019年12月主办了阿斯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论坛。这是非洲大陆领导人和高级官员、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研究中心能够就应对相互关联的安全与环境挑战的实用建议问题进行坦诚对话的第一次会议。我们相信，让该论坛成为一项每年一次的活动将有助于非洲大陆今后继续开展这一重要对话。

最后，我要再次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比利时让我代表团有机会参加对这一重要议题的讨论。我还要祝愿安理会主席一切顺利。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卡卡努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比利时就过渡期正义对实现和解与持久和平的重要性问题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哥伦比亚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主席和南非人权基金会执行主任所作具有深刻见解的发言（见S/PV. 8723）。

自冷战结束以来，国际社会涉及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活动在数量和复杂性方面迅速

增加。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设立只是近期体制创新的两个例子。过渡期正义办法是在军事独裁、种族隔离和冷战后舞台消亡之后出现并发展的，当时，国际社会日益形成共识，那就是需要采取过渡期正义措施来处理过去侵犯人权的行为。这些办法也与一些捐助者、银行和援助机构的目标一致，所有这些机构都优先重视建设强有力的法治，以便能够促进经济发展。

不过，外部行为体参与国内或准国内冲突的情况不仅更加频繁，而且导致高压政治以及与传统主权概念相悖的国家建设活动的程度增加。有效的过渡期正义不仅是应该进行国内审判还是进行国际审判、是应该设立真相调查委员会还是应该交由国际审判，或者是应该采用文化替代品还是应该采用传统审判形式的问题。问题是：对那些生活被暴力行为破坏甚至摧毁的人民会得到什么好处？

国际社会往往采取具有技术官僚性质的一刀切办法，这样做可能具有破坏性。过渡期正义已经深深植入西方自由主义，对那些真正最需要它的人来说，往往显得遥不可及。重建社会资本和生计系统比恢复基础设施和机构更加困难。它涉及到重新界定关系、促进公众审议、创建一个健康的民间社会、促进康复进程以及使机构值得信任而且切实得到信任。

还有一种看法认为，过渡期正义机制一直在提供一种搅乱意识形态的手段，目的是转移人们对那些从该系统和在其中受益并仍在从中受益的人的注意力。具体而言，我们注意到，殖民主义固有的历史不公平现象很少成为过渡期正义的焦点。如果过渡期正义仅仅被视为一种创可贴，可以在过渡时期的某个未具体说明和有限的时间内用来减轻过去的伤害，同时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它与社会的某种更深层次的变革相关联，那么这些措施就不太可能具有任何变革能力。

和解是一个漫长而艰巨的进程；人为强加的标准或时间表不太可能取得成功。一个国家内部的

和解不仅必须是土生土长的，而且也必须是本土培养的。在着手和设计实现这些目标的程序和项目之前，必须确定和澄清任何过渡期正义机制的目标。性别公正必须充分纳入有关国家的所有体制机制和更广泛的结构改革。

过渡期正义机制可以在因冲突暴力而四分五裂的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但它们必须有效地促进当地行为者掌握自己命运的意愿，制定政治和体制保障措施，以防止大规模犯罪再次发生。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伯恩·内森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今天的各位通报人。我还要祝贺欧洲联盟的一个成员比利时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主席女士，我们非常自豪地看到你担任这一职务。

爱尔兰非常坚决地支持安全理事会承认过渡期正义在保持和平努力中的重要性。这是一个我们十分关心的问题，因为我们遇到过这个问题。我们对过渡期正义的理解最深刻地来自建立在1998年《耶稣受难节协定》基础之上的我们自己的和平进程。该协定结束了北爱尔兰大约30年的暴力，协定中的保护和促进和解的工作一直持续到今天。

我们以许多政治和经济方式着手处理这个问题。一个成功的例子是设立纪念委员会，该委员会从2003年至2008年开展工作，管理一项援助和纪念受害者及其家人的计划。委员会向受害者个人和幸存者提供资金，以承认他们的痛苦和经济困难。

虽然在我们岛国上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处理冲突遗留问题时，作为《耶稣受难日协定》的共同担保国，我们认识到，为了彻底解决过去的问题并深化和解，我们必须继续每天工作。出于这一原因，在最近于1月达成的关于在北爱尔兰分享权力协议的背景下，爱尔兰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都申明致力于推进建立遗留问题机构框架。

这一全面框架建立在包括促进和解、维护法治、承认和解决受害者和幸存者的痛苦、促进伸张正义和信息恢复以及遵守人权要求在内的原则基础上。还将成立一个执行与和解小组。我们认识到，这一全面框架对于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和了解真相至关重要。它还将支持其它正在进行的建设和和平努力，并将使北爱尔兰的政治、警务和更广泛的社会能够向前迈进，充分利用和平的好处。

正如本次辩论今天所表明的那样，过渡期正义是复杂的，是保持和平所需的更广泛行动的一部分。爱尔兰一直并将继续渴望向经历过相似旅程的其它国家学习，并分享我们自己的经验。我们为继续支持哥伦比亚、塞拉利昂、叙利亚和其它地方的过渡期正义进程感到自豪。爱尔兰欢迎联合国特派团最近在承认过渡期正义并将其纳入其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支持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更加重视过渡期正义，包括最近帮助制定冈比亚过渡期正义全面国家战略。

人们常说，所有战争都会打两次：第一次是在战场上，第二次是在记忆中。我们在支持过渡期正义时，绝不能忘记我们的总体目标，即建设和保持和平与和解。作为有志于成为2021年至2022年任期安理会成员的国家，爱尔兰认为，过渡期正义必须有雄心壮志：第一，寻求最大限度地实现和平与正义；第二，通过纳入当地环境和注重刚摆脱暴力的社区的需求，做到切实可行。这还包括特别努力确保妇女参与。受害者参与设计、执行和监测过渡期正义政策并与其协商是绝对关键的。只有到那时，一个社会才能开始进行和解所要求的、保持和平所需要的变革旅程。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波波利齐奥·巴尔德莱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欢迎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各位通报人作了宝贵的发言。他们承认过渡期正义在恢复和振兴冲突后局势的社会结构方面的重要性。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更好地诊断和理解引

发特定冲突局势的原因，同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为此，我们收集了在世界各地汲取的宝贵的经验教训。例如，和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从反思与和解的角度解释事实和背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样，独立实况调查团和仲裁机构在澄清情况并最终使其结果被各方接受方面显示了其价值。

我们注意到，过渡期正义进程必须适应每一个冲突后局势的具体情况，使用独立的标准、指标和评估参数，因为对一种实际情况有效的做法可能会给另一种实际情况带来大不相同的结果。在这一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在努力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并将那些应对虐待和违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与采取措施营造和解与团聚的气氛之间取得平衡。例如，哥伦比亚事例成功地反映了这种对平衡的追求。在该国，除了设立特别和平法庭外，关键的和解实例还包括设立真相委员会和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

秘鲁也参与了为遭受暴力的国民伸张正义和恢复权利的工作。2012年8月，我们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6年，我们通过了关于寻找在1980年至2000年困扰我国的暴力期间失踪人员的《第30470号法律》。我们寻找失踪人员的政策强调人道，着重减轻痛苦和不确定性，为家庭成员提供他们需要的答案。

但必须强调，大赦不适用严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如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的肇事者。相反，他们必须受到法律的充分惩罚。如果当地不这样做，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必须承担责任，执行特别政治任务 and 组成特设法庭，或在互补原则的框架内将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诸如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及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等实体的价值。

最后，我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促进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机构之间的协同效应，或通过建设和平基金调集财政资源，支持过渡期正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科丘伊伊特·格尔巴夫人（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组织这次重要公开辩论会，便于广泛讨论一个影响全球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过渡期正义是和解与保持和平的关键要素，因为它设法解决冲突的根源，维护受害者的尊严，纠正过去之不公，有助于预防的努力。过渡期正义不仅了结过去之不公，而且有助于社会朝更加和平的未来迈进，实质上是社会设法化解过去大规模犯罪的历史，以实行问责，伸张正义，实现和解。因此，过渡期正义进程值得全面重视。

我们认为，过渡期正义要成功，必须以和解为重心。奠定基础，解决暴力和边缘化之根源，是促进持久解决冲突的最重要方式。在这样做时，我们应该铭记，应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做法，不能一刀切。

首先，建立实行问责和透明的国家机构至关重要，以恢复公众对司法的信任。治理有效和建立以尊重法治和保护人权为基础的司法系统，对于巩固和平及促进和解至关重要。提高公众对诉诸司法的认识也同样重要，以便让社会最脆弱群体加入过渡期正义进程。在这样做的同时，建立牢固措施保护受害者至关重要。

刑事司法是过渡期正义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追究大规模暴行和有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有助于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进程。起诉这些责任人，有助于维护对法治的尊重和如实建立历史记录，同时威慑潜在罪犯。

过渡期正义可有助于实现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与和解的大目标。过渡期正义进程涉及社区最痛苦的经历，因此必然困难。过渡期正义需要可靠的事实依据，开放的态度和设身处地的同情心。考虑妇女、青年和边缘群体的呼声，理解导致冲突的怨愤至关重要。所有这些都要求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具体措施，认识到这不是一个静态不变的进程。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持续承诺，根据需要支持这些努力。土耳其随时准备支持国家、区域和多边努力，以期通过过渡期正义进程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斐济代表发言。

穆图法加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斐济谨感谢主席国比利时提供机会，参加有关过渡期正义这一重要议题的讨论。

安全理事会非常强调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泛滥，造成需要特殊司法干预的局面，以维持和保持和平。过渡期正义纠正严重侵权行为，注重受害人及其社区的需求。若得到刑事司法机制的补充，可加强法治，法治对任何可持续和平进程都至关重要。

侵犯人权的行为和暴行泛滥的状况始终伴随着暴力冲突。社区饱受创伤和遭到撕裂，并失去财产和经济福祉来源。这对实现社区和解构成巨大的挑战。若无法实现和解，将大大降低和平与发展取得成功的机率。必须实现社区团结，倾听受害人的意见及其痛苦和不满。过渡期正义必须有善心，以便承认并建立措施来缓解受害者经历痛苦，满足他们对正义的要求。过渡期正义必须寻求建立信任和重建关系，以使原受害人和施害者得以作为一个社区重新共同生活。

对国际社会而言，过渡期正义有助于促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旨在建设和平、公正、包容性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

我们地区有推行过渡期正义进程成功的事例。该进程得到了国际社会和区域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支持。我们本身的过渡期正义实践表明，需要为政府建立包容性过渡期正义进程提供政治支持。联合国系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过渡期正义机制应与国家机构适当融合，并发挥补充的作用。这种过渡始终需要时间。这是一个微妙的进程，需要得到支持。

受害人看到正义得到伸张至关重要。过渡期正义为受害人及整个社区提供了结感，可为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过渡期正义机制应成为整个安全部门改革的一部分。社区内部的分歧需要时间愈合。需要重新恢复社区对法律及其机构的信任。

和解措施必须有特别侧重对象，即妇女和儿童。在所有冲突中，妇女和儿童最脆弱，受影响最严重。解决这一问题所需要的技能和知识是复杂的，因此需要联合国能力提供支持。

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气候变化将继续对社区产生破坏性影响。土地甚至整个岛屿和生计的丧失，以及社区大规模流动，都可能成为冲突的催化剂。随着社区迁移的进行，新的冲突将不可避免地出现。大多数冲突的根源将围绕社区所有资源的管理和使用的文化传统。过渡期正义措施可为社区重建提供了难得的可能性。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邦达里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国比利时召开本次关于过渡期正义的公开辩论会。我也要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通报人今天早些时候提供的颇有见地的通报（见S / PV. 8723）。

尼泊尔认为，过渡期正义是冲突后社会维持和平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支持愈合创伤和解决过去的不公正，以及促进社会信任与和谐的进程。过渡期

正义也是为了摆脱痛苦的过去，创造一个和平的未来。在这项努力中，寻求真相、提供赔偿、确保不再发生冲突、以及实现社会和解等基本要素都至关重要。此外，确保和平的努力应辅之以基础广泛的经济发展，并让受害者参与国家的发展活动。

不能对过渡期正义采取一刀切的做法。每一场冲突及其和平进程都是独特的，需要一个确保过渡期正义的独特系统。过渡期正义必须以冲突后社区的国家背景和社会需求为指导。国家主导和自主是治愈过去创伤和确保心理康复的精髓。同样重要的是，要促进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参与这一进程。

请允许我介绍一下尼泊尔的过渡期正义机制。尼泊尔是一个独特的成功案例：一个由国家主导和自主的和平进程最终促成于2015年颁布了新《宪法》。为了完成该进程的最后一步，2015年设立了两个独立委员会，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强迫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两个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已经延长，最近又任命了新的专员。两个委员会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得到法律保障。

此外，我们正在与受害者协商，以确保他们参与修订确保过渡期正义的法律。尼泊尔的过渡期正义进程以《全面和平协议》、最高法院的指示、相关的国际承诺、受害者的关切以及实地的现实为指导。我们的重点是在遵守国际规范和标准与国家社会政治背景之间取得平衡，将受害者置于中心位置。作为一个引导和平进程取得独特成功的国家，尼泊尔具有以同样的独特方式完成过渡期正义进程的必要能力和政治意愿。

最后，尼泊尔致力于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使过渡期正义进程成为一个可信、平稳和成功的进程。我们唯一的重点是建设一个和平与繁荣的尼泊尔。通过确保社会正义、促进一个包容性社会以及实施善政，我们现在已走上和解之路。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Neumaus女士（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过渡期正义是安全理事会可发挥重要作用的一个关键问题。第2282（2016）号决议将过渡期正义确定为可持续和平的关键组成部分。15年多来，瑞士一直支持许多伙伴国家展开应对过去的进程，通过这些进程，各国社会努力应对其遭受的暴行。根据我们的经验，我想强调三点。

首先，至关重要的一项是，采取一套法律和非法律措施，防止再次发生大规模侵犯和践踏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确立新的社会契约。尊重人权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也至关重要。虽然刑事司法至关重要，但它只是确保过渡期正义的一个方面。哥伦比亚通过其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防止重陷冲突综合系统，已成为以过渡期正义四大支柱为基础的创新做法的典范。我们呼吁安理会在使用其所掌握的工具时，更多地考虑法律措施与非法律措施之间的互补性。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对过渡期正义所采取做法的指导说明可以作为参考。瑞士支持正在展开的修订该说明的进程。我们也支持今天所提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咨询作用。

第二，正如本次公开辩论会上的发言所表明，民间社会是推动追究责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动力。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必须与决策者一起参与制定此类措施。在这方面，我们要感谢亚斯明·苏卡以及所有与她一样的人几十年来致力于为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安理会必须知道，必须让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并维护其议程上的相关项目。

第三，各种情形都是不同的。我们呼吁安理会根据对整个社会需求的理解，采取针对具体情况的应对措施。安理会在制定任务时必须充分利用其灵活性，以确保采取有针对性和可落实的措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森堡代表发言。

布朗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卢森堡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比利时组织关于过渡期正义的本次辩论会，以加强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努力。

卢森堡完全赞同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做法的指导建议说明颁布十年之后，事实已证明这一概念的价值所在，其对确保可持续和平，特别是恢复或加强法治的重要性已不再令人怀疑。然而，同样清楚的是，当前冲突的动态要求我们重新评估我们的方法。巩固在这一概念上所取得成果的挑战是巨大的，管理这些成果需要持续的努力。因此，根据第2282（2016）号决议所发出关于执行过渡期正义综合做法的呼吁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尽管在过去十年里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并取得了成就，但我们必须加倍努力，重新思考我们的合作方式，并制定更适合不同情况的对策。虽然对过渡期正义的所有做法都必须以人权普遍性原则为基础，但今天我们知道，没有神奇的途径。

然而，我们也认为，在过渡期正义框架内制定各种做法对于加强法治至关重要。在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下确立伸张正义的适当渠道，使之能够建立可靠的机构，并为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在这方面，卢森堡继续致力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以促进过渡期正义，维护受害者的权利，促进持久和平、和解与民主，同时确保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6。

在比利时主持下举行的这次辩论会上，卢森堡希望重申其对参与性和包容性过渡期正义的承诺。受害者和民间社会必须充分参与过渡期正义进程，无论是在寻求真相、正义、赔偿，还是保证不再发生冲突方面。因此，我们也认为，作为过渡期正义进程主体的侵犯人权者的参与往往至关重要，因为我们的目标是和解，这是可持续和平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在这方面，卢森堡谨提及它与国际过渡期正义中心的合作，该中心于2009年通过第一项伙伴关系协定得以巩固。卢森堡特别关注该中心在突尼斯的工作，其目的是帮助受害人、民间社会和国家行为体促进以受害者为中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过渡进程。

最后，过渡期正义将在2020年对卢森堡人道主义战略的审查中占据重要位置。在这项工作中，我们将遵循的期许是，更好地应对受害人的短期需求，更好地协调长期战略，同时保持宣传、外交和实地工作之间的平衡。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法蒂玛女士（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比利时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通报人分享了他们富有洞察力的观点。

冲突后国家通常仍然很有可能重新陷入新的暴力循环。这种暴力会扰乱和平进程，破坏长期发展和法治。因此，在冲突后情形下，至关重要的是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确保问责制并打破过去的冲突和暴行循环。

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我们一直支持联合国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努力加强国家问责制和过渡期正义。我们支持秘书长的改革议程，其重点是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与发展和人权支柱之间的全系统协调和一致性，特别是在和平行动的过渡阶段。我们强调联合国法治和过渡司法机制下的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主次顺序。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领域的努力也需要更加重视过渡期正义，以防止感受到不平等、歧视、排斥以及暴力和冲突的其他根源。特别政治任务应将过渡期正义作为次级任务，新一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也应如此。重要的是，这些不同实体之间要有协同增效作用。

孟加拉国继续致力于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青年、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倡议。我们重视妇女通过参与调解、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为过渡期正义做出更大贡献。

我们仍然致力于支持联合国作出多重努力，以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侵害并确保追究责任。我们还必须继续努力，将跨国有组织团体和恐怖组织对妇女和儿童的贩运、奴役和酷刑等令人发指的行为绳之以法。

我们赞赏相关任务努力促进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并帮助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就我们而言，我们仍然致力于在执行维和任务时始终强调这些方面。

我们认为，应允许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机制发挥作用，确保摆脱冲突局势的国家获得正义，并维持那里的和平。对孟加拉国来说，收容来自缅甸若开邦的120万罗兴亚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做出开创性决定，确保追究缅甸对其罗兴亚人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暴行罪的责任。法院1月23日的命令也是这方面的一个重大发展。确保罗兴亚人的正义和问责是他们安全、有尊严和自愿返回若开邦并最终实现社会和解的重要前提。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贝迭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比利时政府倡议组织本次辩论会，并感谢它特别强调解决过渡期正义问题要采用一种考虑到其四个组成部分（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方法——这一方法的前提是，不可能有适用于所有案件的单一过渡期正义模式。

根据指导说明，过渡期正义是从基于权利的角度来考虑的，并提供了继续加强联合国在该领域活动的三种方式。

首先，我们必须设法考虑到镇压性冲突或政府的根源，打击侵犯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权利的行为。第二，必须在和平进程中考虑到人权和过渡期正义方面。第三，至关重要的是，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倡议与过渡期正义的进程和机制相协调，以便它们能够积极地相辅相成。

在本次公开辩论会的框架内，我们愿简要介绍阿根廷过渡期正义经验的一些方面，该经验是独裁后进程的结果，而不是冲突后背景下的结果。我们认为必须作此免责声明。我国之前发生的不是武装冲突。在事实上的独裁政府框架内，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采取镇压行动，严重侵犯了社会人权。

自1983年12月恢复宪法秩序以来，阿根廷政府一直在努力履行其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民主政府的第一批决定之一是成立了全国失踪人员委员会，该委员会采取具体措施承认了解真相的权利，以便澄清与强迫人员失踪有关的事实。次年，联邦刑事和惩教事务国家上诉法院于1985年12月作出判决，判处曾统治本国的军事委员会成员无期徒刑。

1987年通过的正当服从法和全面终止法以及1990年代对被定罪者发出的赦免令，使得当时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审判无法继续进行。

与此同时，还进行了所谓的真相审判，这是为了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而启动的司法程序。美洲人权体系在加强我国和本地区了解真相的权利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许多无法在地方法院获得正义的亲属去了美洲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裁定国家有义务惩罚责任人。

十年后，国民议会宣布正当服从法和全面终止法无效，最高法院宣布这些法律违宪，导致正式重启对1000多个法律案件的审理。根据危害人类罪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信息，从2006年至2019年，238人因上一次军民独裁期间的行为被判刑。目前有21起案件在口头诉讼；70起案件计划进行口头诉讼；还有260起案件在一审法院审理。正如寻求真相、正

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指出，为了有效解决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问题，必须建立适当的赔偿制度。在这方面，被迫失踪人员问题国家委员会已建议通过必要的法律，以便失踪人员亲属能够获得经济赔偿。目前已经实施一套法律，为独裁期间犯下的严重侵权行为提供经济赔偿。阿根廷外交部为根据这些法律申请赔偿的人提供重要协助，通过领事馆完成必要的申请手续。

最后，我要强调《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中心作用。事实上，《公约》为所有国家提供了建立坚实的法律框架，以及防止、惩罚、赔偿和确保杜绝强迫失踪的基础，并提出了国家间司法互助的机制。应当指出，《公约》尚年轻，迄今只有62个缔约国和98个签署国。因此，我们邀请各国合作，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尼亚代表发言。

任加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国比利时召开本次关于过渡期正义在确保可持续和平方面作用的辩论会。

罗马尼亚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现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谈几点。

今天的这一重要议题，与问责、刑事司法、民主和法治有诸多关联，由此带来一个理论和实践挑战。因此，我们认为，过渡期正义具有更广泛的意义，不仅涉及一系列法庭或委员会，而且包括在压制性统治或暴力泛滥之后，为实现和平与合法治理而展开的多重努力。

作为30年前开始民主过渡的国家，罗马尼亚是这一进程成功的实例。我们认为，过渡期正义，只有立足于全方位应对，包括解决冲突或压迫性统治的根源，起诉个人，实行体制改革和尊重人权，方可取得成功。

机构改革是过渡期正义的关键组成部分。不改革，就不可能建立信任和实现和解，机构将无力保

持和促进和平、对法治之尊重和人权。若要进一步推进过渡期正义，就需要授权展开更多的联合国和平行动。国际社会支持机构改革，同时维护国家自主原则的有效途径之一，是加强和平行动的法治部分。

在这方面，罗马尼亚已加强与联合国和平行动部司法和惩戒处的合作，并已开始联合国和平行动女惩戒干事候选人提名程序。我们也提高了对和平行动中的惩戒之友小组活动的参与度，并鼓励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过渡期正义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在侵权行为泛滥之后，通过刑事起诉，使最脆弱群体诉诸司法成为现实。问责首先是国家及其司法系统的责任；因此，能力建设和司法部门改革极为重要。

但是，在国家调查机构失灵时，国际社会有责任提供能够提供司法，进行公正审判的备用司法机制。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有助于各国通过相关国内立法，巩固国家司法机制。

我谨重申，罗马尼亚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致力于提高对该法院任务的认识，捍卫法院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能的原则。我国也不断呼吁再度重视支持国家诉讼，包括将《罗马规约》的理念主流化，纳入发展法治的专项援助方案。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谨强调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为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着重确保和平的连续性，及将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召集在一起的召集作用特别重要。据此，我谨再次指出，在2018年罗马尼亚担任建和委主席期间，我们的优先事项之一就是提高建和委、建设和平基金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同作用。

我认为，有必要解决过渡期正义的问题，使之成为更全面地建设和保持和平的基石之一。因此，我们随时准备参与今后所有与在摆脱冲突或压制性统治的国家确保问责制与和解相关的进程和机制的讨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强调，正义过去是、而且将永远是75年前创始者们建立联合国的基石，以在没有歧视或选择性的情况下实现世界各国福祉与和平。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回顾作为本次会议概念说明（S/2020/98，附件）基础的第2282（2016）号决议条款。该决议重申，维持和平既是目标，也是建设共同社会愿景的进程，包括努力防止冲突及其升级、持续或复发；解决其根源；实现民族和解；和争取实现恢复、重建和发展。决议强调各国政府和国家当局有制定维持和平所需优先事项、战略及执行行动的主要责任。

但是，当今现实与这些指导原则形成鲜明对比。一些具有政治、经济和军事影响力的政府习惯性曲解和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及联合国工作方法和程序，达到前所未有的地步，试图把单方面观点强加于联合国框架之上，使之朝有助于这些政府干涉他国内政的方向发展。这些国家政府正企图提出分裂性概念，这些概念将对本组织的未来及其地位产生不利的影响，加剧分歧，制造国家间关系不和谐和敌意。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相当数量的会员国警告说，要警惕出现历史转折点，使那些国家政府得以利用联合国法律机制为工具，通过把正义原则与诸如普遍管辖权和保护责任等分裂性概念相联的手段，对某些国家施加政治压力。

我们拒绝那些负面干涉叙利亚政治进程，试图阻碍真正的政治和解，对叙利亚人民实行经济封锁，进而破坏我国重建和恢复的会员国政府的现行虚伪政策和双重标准。这些都是第2282（2016）号决议条款的组成部分。一项不道德的原则为这些政府在联合国框架内的做法提供了危险的依据，那就是“为达目的，可以不择手段”。

关于一些代表就所谓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所作的误导性发言，我们通过法律证据重申，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过去是和将来也是违反《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的一个明显的例子。

大会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的规定，侵犯了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并通过了第71/248号决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设立了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尽管它完全知道安全理事会是负责处理叙利亚局势的唯一机构。大会甚至无视一个事实，即《联合国宪章》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任务没有赋予大会设立任何调查机构、立法机构或类似机制的权利和权限。

我要提醒安理会，我国（所涉国家）没有要求联合国为设立这一机构提供任何技术援助。最后，关于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我要说的是，我国有长期存在的国内法律和司法机构，愿意并能够实现正义、追究责任和赔偿，而不需要旨在实现扭曲的正义和报复而非真正的过渡期正义的公然干涉。

我们呼吁所有成员国采取原则与行动相匹配的平衡政策。我们呼吁安理会就追究那些对数万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从本组织100多个会员国流入叙利亚负有直接或间接责任的国家政府的责任问题举行一次会议，而本组织的任务是促进各国和平与安全。这100多个国家中包括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我们呼吁这些国家政府承担起责任，领回拥有其国籍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他们在我国、伊拉克和利比亚制造了浩劫，留下了杀戮和破坏的痕迹。

在我们谈论和平与正义时，我们呼吁安理会认真考虑一个极其危险的问题，即安理会的一些成员企图利用安理会作为北约等军事联盟的媒体平台，并试图通过安全理事会这个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向联合国会员国发出使用武力的威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塞内维拉特纳夫人（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斯里兰卡代表团热烈祝贺比利时担任安全理事会2月份主席，我们相信，按照比利时众所周知的外交技巧，它的任期定会成果丰硕。我们感谢三位通报者的翔实通报。

斯里兰卡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安理会知道，经过近三十年的野蛮分离恐怖主义，斯里兰卡目前正处于向和解和维持来之不易的和平时代过渡的紧要关头。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公开辩论会的审议内容可能与斯里兰卡设想的和解道路有某种关联。斯里兰卡今天的参与符合我国政府对国家的构想，即国家是人权、正义、法治和善政等普世价值观的体现，同时也要确保为其人民提供经济红利。

成员们无疑会同意，每个冲突后国家的环境都不一样。没有两个冲突后局势可以适用类似的规定性补救措施。对走过冲突后过渡与和解道路的国家经验进行比较可以提供很多证据，证明它们刻意努力在过渡期正义进程的速度和预期标准之间保持某种平衡，包括包容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过渡期正义程序的基本原则是将其理论原则适用于国家义务。国家需要追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斯里兰卡是亚洲最古老的民主国家之一。斯里兰卡新当选总统戈塔巴亚·拉贾帕克萨总统阁下在国家独立七十二周年庆典上向全国发表讲话，承诺致力于保证建设一个真正民主的国家，实现人民的人权和政治经济自由。在这方面，他支持斯里兰卡每个公民都享有自由和安全地生活、拥有独立意见、信奉自己选择的宗教以及享有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因为这是任何人都不能挑战的人权。

应当重申，斯里兰卡安全部队在冲突期间采取的行动针对的是一个被很多国家指认为恐怖组织的

团体（甚至被一些国家称为冷酷无情的团体），并不是针对国内任何族群。这个恐怖组织首次在近代历史上蓄意以平民为目标，其自杀式袭击手法现已被全球类似组织广泛采用。

因此，在寻求过渡期正义机制时，简单化的理论应当认识到所涉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敏感性，这是恰当的。此外，实现外来既定目标的时间表只会阻碍和解进程，因为它们没有真正了解本地局势。

促进和平、公正与和解的社会本身不仅是一个目标，而且是采取可持续和包容性办法实现“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发展目标的一个先决条件。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斯里兰卡将继续为此确定自己的优先事项。根据我们的经验，虽然可以从其他国家汲取某些经验教训，但必须制定我们自己的和解道路，以使和解能够持续下去。因此，斯里兰卡致力于以宪法条款和通过民主手段表达的公民意愿为指引，找到立足于国内情况的创新和务实的解决办法，以保护国家的民族利益。

在这方面，斯里兰卡期待继续按照国内优先事项和政策，以在双方商定领域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方式与国际社会开展合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卡迪里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今天，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工作确实很高兴。

首先，主席女士，请允许我祝贺比利时担任安全理事会2月份主席，并感谢你主动就冲突和冲突后情形下的过渡期正义问题举行本次由比利时外交大臣主持的重要公开辩论会（见S/PV.8723）。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所作全面和富有启发性的通报。我还要感谢和赞扬其他通报者的重要通报。

正义与和平仍然是联合国的两项基本且相辅相成的原则。只有通过正义的转型力量才能实现和平。根据第2282（2016）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决议，过渡期正义是全面持久和平的重要组成部分。过渡期正义可以被定义为拥有四个基本支柱（了解真相的权利、伸张正义的权利、获得赔偿的权利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权利），并在体制改革的基础上提供多项可供冲突中社会或冲突后社会用来恢复平静和正常的机制。我们欢迎本次辩论会并分享了我们对此问题的看法，我们谨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和解和建设和平与促进尊重法律以确保有效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密切相关。会员国应当根据良好做法制订国家政策，以建立各机构，在该领域开展工作。因此，无论执行何种机制，它的成功首先取决于能否照顾到实施过渡期正义的社会的具体特征。因此，在这方面，本国自主性具有关键意义。

其次，过渡期正义机制应当让妇女和儿童参与和解进程。妇女和儿童参与过渡期正义，对于打破代代相传的暴力循环和防止将来发生暴力活动至关重要。儿童和妇女的参与不仅是一项权利，而且有利于加强其作为公民的积极参与能力。

第三，我们认为，必须优先重视调解和预防。在这方面，必须强调宗教领袖和调解人的作用。在过渡期社会，这类行为体有威望，其意见有影响力，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情形下，应当用来为他们的社区造福。

最后，我强调，所有和解进程都必须在全国和当地两级开展。为此，当地一级的对话必须发展为全国一级的对话，从而确保进程的包容性和本国自主性。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泽伦拉特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完全赞同欧洲联盟常驻观察员的发言。

在最近于阿姆斯特丹举行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会议上，一位叙利亚年轻难民阿卜杜勒卡利姆说，

“有人把我们看作遭受创伤的难民，我要告诉他们：现在看看我；我不再是一名受害者，我是一个有技术、有专长、可以为我的社区出力的人。”

这番话强调了三个问题。荷兰王国感谢主席国比利时召开今天的重要公开辩论会，并希望在会上阐述这三个问题，它们涉及：第一，以受害者为中心；第二，切实参与；及第三，精神卫生和心理支助很重要。

为实现可持续的和平、打破暴力循环和预防将来发生冲突，以便建设更加公正、和平和包容的社会，并防止冲突再次出现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过渡期正义至关重要。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其它部门一样，可以为过渡期正义发挥重要作用。为此，第一，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应当始终位居过渡期正义进程的核心。为了推动过渡期司法进程，应当了解他们的经历，认识到必须为他们伸张正义、必须承认他们的权利并恢复他们的尊严。

最近就有受害者积极参与处理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良好范例，例如哥伦比亚的范例，在和平进程中，人们在哈瓦那直接倾听了受害者的呼声。他们的参与表明，和平与正义并非互相排斥。实际上。它们并行不悖。在今后的和平进程中，也必须倾听受害者的呼声。这也有助于避免实行违反国际法的全面大赦。

第二，受害者在整个进程中的切实参与至关重要。实施有效的过渡期正义，意味着它是当地自主的，而且是结合实际情况精心制订的。应当让受害者和受影响的民众感受到它是真正变革性的，就像在南非那样。民间社会常常是进程的推动者，它们通过记录、动员和支助受害者，做出直接贡献。

诸如国际法庭之类国际机制可以发挥作用，主要是在当地机构不能真正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时，发

挥补充作用。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求及观点多种多样，例如儿童兵、被强迫结婚的妇女或者她们在冲突中出生的子女的需求和观点。安全理事会应当更多地倾听他们的呼声以及妇女、儿童及青年的困境和意见，还应当尽最大努力，将他们的需求纳入相关任务范围。

第三，我们紧急呼吁，不要忽视心理健康。过渡期正义发生在人民、社区和全社会经历了严重创伤事件的背景下。其意在让他们能够放下过去，以便恢复信任和尊严。心理伤痛需要治疗。然而在危机局势下，它们常常被忽略。

我们呼吁有系统地将心理健康和心理支助纳入我们的对策。从一开始，它们就应当是一切和平与和解努力的一部分，借此让Abdelkarim这样的人能够走出他们的受害者情结。这样，社会就能走出苦难的过去，把它们的冲突交给记忆和历史。直到最近我们才看到，苏丹传出关于过渡期正义的充满希望的信号，或许有一天，叙利亚和其他国家将发生同样的事，它们亟需开启过渡期正义进程。

我要再次感谢比利时作出杰出努力并发挥领导作用，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马耳他代表发言。

弗雷泽夫人（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比利时召开本次关于过渡期正义的公开辩论会，过渡期正义通过打破暴力循环和为受害者讨回公道，实现和维护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并促进追究责任。

马耳他全面赞同欧洲联盟常驻观察员稍早所作的发言。我们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过渡期正义进程和机制是联合国加强法制框架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它们包含刑事司法、寻求真相、赔偿受害者和公共机构改革的关键要素，这些要素是我们的行动方向，为我们实现过渡期司法的实际行动提供支撑。

在冲突后情形下，采取司法和非司法措施解决侵犯人权行为的遗患是一项义务。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主持下，负有确保伸张正义的特殊义务。必须及早将犯下战争犯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绳之以法。

这是真正开始过渡的必由之路，也是遭受暴行而创深痛巨的受害者走向解脱的唯一途径。可悲的是，在冲突中对社会中最弱势者实施暴力的人继续逍遥法外，正因如此，对这类罪行加强问责至关重要。按照各国根据相关多边条约自愿承担的义务，各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都有责任处理这类罪行，保护幸存者，并将罪犯绳之以法。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取得国际司法重大进展。马耳他支持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一切努力，包括实施注重性别差异的过渡期正义进程和建设执法与司法系统的能力，从而以注重性别差异的方式处理案件。

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过渡期正义必须成为冲突后重建、包括国家过渡进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必须根据每一种情况下需要考虑的敏感问题和细微差别，量身打造这一构想，避免一刀切的做法。此外，应当坚持对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追究责任的首要原则和其他国际法义务。

马耳他认为，不同国际机构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合作，是立足于各自的比较优势，为冲突后重建工作确定适当共同战略的关键。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欣见一些联合国机构已经确定了如何通过它们在这些局势下开展的实地工作，为过渡期正义提供最有力的帮助。

我们认为，起诉是关键性的正式机制之一，过渡期正义通过起诉得以实施。马耳他重申，诉讼举措应当基于遵循国际公平审判原则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明确原则。

在这方面，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联系至关重要。马耳他继续支持法院在其对有章可循的国际秩序所作的更广泛承诺的框架内，充当独立过渡期司法机

构。此外，我们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做的宝贵工作——加强法治并为数以千计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同时引领了从有罪不罚到追究罪责的转变。今天，我们有一些机制被赋予责任寻求打击不符合国际法正义原则的行动。我们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发挥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中，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愿意将人权、警务、司法和法律系统以及监狱系统的责任纳入任务规定。在这一方面，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的积极主动步骤，确保在开展过渡期正义活动时，平等地倾听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的声音。

在我们庆祝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20周年之际，实现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特别是通过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所有领域——应该成为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重要先决条件。同样，各国负有在全世界保护儿童的重要责任。在我们庆祝《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周年之际，马耳他仍然致力于继续捍卫儿童权利，并为努力使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行为成为过去作出贡献。

最后，这些挑战表明，过渡期正义往往是政治变革的驱动力。马耳他坚信，过渡期正义的目标是表明，有罪不罚不会得逞，正义将得到伸张。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布莱女士（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谨赞扬比利时提出这一重要议题，我们希望这将为我们的探索安全理事会如何通过支持针对具体国家的过渡期正义倡议来促进和平铺平道路。我还要感谢迈克尔·巴切莱特女士阁下、弗朗西斯科·德鲁先生以及亚斯明·苏卡女士对今天的辩论所作的深思熟虑和颇有见地的贡献（见S/PV.8723）。

我们必须确认受害者。我们必须支持受害者。我们必须满足他们的需求，并确保他们处于过渡期正义的核心。加拿大外交政策的基础是承认和解和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的重要性。我们知道，承认

责任对于一个社会接受普遍犯罪和虐待的历史以及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这同样适用于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

（以英语发言）

正义还关乎建立应对大规模暴行所负的个人和机构责任的历史记录、解决性别不平等和社会排斥问题、提供获得补救的机会、改革机构，以及实现犯罪者和受害者之间一定程度的和解，并保证不再发生。过渡期正义没有神奇的力量。补偿伤害的旅程是一个进程，而不是一个事件，它可能是痛苦而漫长的。

正如我们今天下午早些时候听到的那样，虽然每个国家的过渡期正义道路是由其自身独特的历史和文化背景所决定的，但过渡期正义领域的一个显著进步是，受害者、往往是社会中最边缘化和最弱勢的群体，已变得被人看得见，他们的尊严得到承认和尊重。过渡期正义帮助受害者及其家人表达了他们对正义的诉求，并确保他们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对他们有影响的法律和社会政策的工作。

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声音处于中心地位，对我们自己的过渡期正义进程至关重要。在寻求与加拿大土著人民和解的进程中，我们正在经历一次非常困难但却是必要的探索，探索我们如何对待土著人民，如何为他们遭受的伤害提供赔偿。他们所经历的主要是受侮辱、忽视和虐待，包括因努伊特人和第一民族人民被剥夺经济权利和被排斥在传统土地之外，以及系统地剥夺梅蒂斯人的权利和否认其历史。

我们设立了两个联邦委员会：一个委员会记录加拿大寄宿学校系统的历史和持久影响，该系统将年仅5岁的儿童与其家庭分开，惩罚他们说自己的语言，并试图彻底消灭土著文化；另一个委员会调查失踪和被谋杀的土著妇女和女童，审查了一切形式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暴力（可悲的是，包括性暴力）的系统性原因。正如特鲁多总理在2017年指出的那样，加拿大历届政府未能尊重加拿大土著人民

的权利是我们的极大耻辱。对许多土著人民来说，对他们权利的不尊重一直持续到今天。

我们决心将我们对和解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的重要性的认识纳入我们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工作。冈比亚真相、和解与赔偿委员会的首次公开听证会已经开始。我相信，我们将很快听到冈比亚代表的发言。这些听证会将持续两年，其中许多将通过电视转播。这是不可思议的一步。这很可能是一个漫长的、有时充满悲伤和悲痛的痛苦旅程。我们祝贺冈比亚致力于可信和包容性的过渡期正义进程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接触。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我们希望今年及以后继续与他们合作。在清算自己的遗产的同时，我们高度赞扬冈比亚努力在缅甸推动这样一个进程，并通过在国际法院对缅甸提起诉讼，为防止今后对罗兴亚人犯下暴行作出贡献。

在阿根廷，国家长期积极努力应对过去的侵权行为，包括上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3万人失踪。采取了将受害者需求放在第一位的创新措施，如进行了导致刑事审判和定罪真相审判，以及建立了全面积极地处理受害者权利的司法系统。正如巴切莱特女士所强调的那样，智利开始了大规模的讲述真相进程，确认受害者并承认1973年至1990年期间对他们犯下的罪行。创新措施包括每月向受害者支付赔款，受害者也免服兵役。此外，最近，在本周早些时候，苏丹政府宣布了若干重要决定，承诺为苏丹人民有意义地究问责任铺平道路。加拿大欢迎这些决定。

最后，在安全理事会探索如何在相关的具体国家背景下和跨专题领域整合过渡期正义考量并进一步推进其工作时，加拿大认为，将受害者置于这一努力的中心至关重要。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它能增强权能。它带来尊严，促进信任，以及正如证据所表明的那样，使实现过渡期正义目标的可能性更大。这只会加强国家和社会，导致更持久和可持续的和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冈比亚代表发言。

亚布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过渡期正义是一个长期概念，其成功的明证是，中欧和东欧、非洲和拉丁美洲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都采纳了过渡期正义进程的成果，以迎来可持续和平。主席女士，我们冈比亚人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这使像我国这样的国家有机会向本机构介绍我们的持续经验，从而作出贡献。我也同其他人一道感谢今天的所有通报者。

冈比亚取得了巨大成就——包括走出政治僵局的黑暗日子，从而脱离残暴独裁政权的魔爪乃至我国今日恢复充满活力的民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我们得以取得和继续推动取得进展，因此，我们的故事应该分享给大家。我试图将我的发言限于概念说明（S/2020/98，附件）以及为指导辩论提出的问题。与此同时，请允许我向安理会介绍以下关键要素，在我们努力巩固和保持全体选民在我们2016年12月陷入政治僵局之后渴望维护的和平之际，这些要素为我们自身的过渡期正义提供了指导和借鉴。

首先，为了确立一个过渡期正义进程，政府认为有必要首先开展全国范围的协商，以期获得民众的认同或同意，支持一个由妇女和青年积极参与的包容各方、国家主导和自主开展的进程。

其次，在全国协商进程之后，政府认为明智的做法是设立一个真相、和解和赔偿委员会，以体现大多数人对于通过提供心理支助和护理以及医疗保健寻求真相、实现族群和解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看法。

第三，成功的过渡期正义进程必须考虑到建立法治的需要，为此要适当考虑民众以及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团体提出的关切。因此，一个充分参与和包容性的宪法审查委员会得以设立，以审查冈比亚现行宪法。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不限于我国，而

且还与散居在外的侨民进行接触，这是不断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的组成部分。

第四，为了进一步加强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果，冈比亚首次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现已投入正常运作。此外，政府正在履行各种人权文书和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

第五，必须打消民众对自身前途的担忧，为此公布一项真正具有包容性的发展计划，以便能够预测一种目标远大到足以重拾希望的发展走势。

第六，亦即最后一点是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尽管在这一努力中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是，冈比亚政府已设立国家安全顾问办公室，牵头开展努力，推动成功地实行安全部门改革政策和战略。

没有国际社会的及时干预，我提到的六个关键要素都无从实现。就冈比亚而言，我国的成功和成就都归功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及早和及时支助，以及建设和平基金（建和基金）和其它伙伴的重要资助。冈比亚的政治过渡极大地受益于健康的乐观精神和具有推动作用的变革。随着各种改革方案和过渡安排的启动，并且由于建和基金和其它捐助方的支持，我们现在正看到实行建立在法治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基础上的善政。

政治稳定和参与式民主已经蔚然成风。随着更多的印刷媒体、私营电视台和新媒体公司不断涌现，新闻自由再次得以巩固。民间社会目前正在自由、充满活力地开展行动，不畏政府压制或干涉。我们的许多年轻人曾经踏上穿越撒哈拉和地中海的危险旅程，现在正在返回家园。他们需要就业和重返社会，为此，政府继续寻求我们伙伴方的支持。

最后，必须维护新冈比亚的民主、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红利。没有建和基金和其它伙伴方的实时支持，就不可能取得我们看到的各种积极进展。建和委作为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参与者，其作用已经超越并且必须超越其在预防冲突、发展、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等方面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的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尽可能及时地开展工作。

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卡伊纳穆拉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们同其它代表团一道感谢比利时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们也感谢通报者富有见地的通报（见S/PV.8723），并欢迎今天在这里发言的各位部长。

我们认为，卢旺达若分享自身的经验，那将颇有助益。在灭绝种族大屠杀之后，卢旺达不得不思考这场大屠杀本身以及愈合民众的创伤、实现民众间的和解和伸张正义等任务。在我国历史上那段最可怕、最令人不安的时期之后，卢旺达必须寻求正义，以便向前迈进。寻求真相和正义的进程并非事关报复，而是在族群和集体利益的基础上愈合创伤、开展教育并构建关系。卢旺达认识到，确保过渡期正义和发展有助于变革，从而持续和有意义地改善民众的生活。

我们的过渡期正义涉及一系列进程和机制，其中牵涉到我国社会试图消除以往大规模暴行的遗患，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实现我们所需的和解。卢旺达政府敏锐地指出，卢旺达人自身负有迅速应对我国种种问题的主要责任。必须采取满足他们要求的本土和传统解决办法，而非典型的司法办法，以便为丧生的100多万人昭雪，并纠正积压的数千起案件。

为了解决仍然待审的数千名被告的问题，并在基层实现正义与和解，卢旺达政府重新设立传统的Inkiko Gacaca，通称加卡卡法庭。我们欣然表示，这是卢旺达的解决办法，能够解决我们必须解决的本国问题。民众的高度参与在民众当中产生一种合法性的感觉，从而使对立的群体和好如初，推动国家向前迈进。加卡卡审判为幸存者提供了解其家庭成员和亲属死亡真相的手段，从而促进了和解。这种审判还使罪犯有机会在社区成员面前坦白自己的罪行、表示忏悔和请求宽恕。

卢旺达人认为加卡卡法庭是本国组建的，符合追究责任的根本目标，也适于兼顾卢旺达的正义、真相、和平与安全。对卢旺达人而言，加卡卡法庭允许普通卢旺达男女在整个进程的程序和结果方面发挥核心作用，这实际上加快了案件积压速度。这样一来，加卡卡法庭使得卢旺达人得以自主开展司法程序，共同努力寻找向前迈进的办法。今天，无论是在不断增长的经済中，还是在一个我们在追求不可动摇的和平与团结时不断维护体面生活权利的社会，我们的做法都有所回报。卢旺达人能够证明，加卡卡进程在推进我国和平与和解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我们必须认识到，加卡卡法庭这样的国家或本土举措应该得到支持，因为它们对受影响的民众产生更直接和更持久的影响。这些举措通常被称为过渡期正义，最具成本效益，能够更有效地促进团结、和解及建设和平，并对更广泛的司法改革产生积极影响。

为了保持过渡期正义的成果，卢旺达提倡包容和积极的领导，这种领导以三个关键支柱——团结、问责和高瞻远瞩——为特征。这些支柱向每个卢旺达人灌输了维护我们集体成就的责任感以及努力达成我们在本国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共同目标所需的纪律。卢旺达还采取了包容性的政策和结构，并创建了一些平台，其中许多是各级的本土解决方案，以鼓励社区参与建国工作和当家作主。

最后，在冲突后局势中，常规解决办法并非总能纠正局势。在卢旺达，我们了解到，过渡期正义能够治愈创伤，有助于和解和持久和平，尤其是在符合具体背景的情况下。

10年来，加卡卡法院审判了190多万名嫌疑人。但在这些数字之外，卢旺达基于社区的大规模司法实验揭示了当地社区在那个100天里发生的事情，帮助家属找到他们原本无法找到的亲人的遗体，确保成千上万的犯罪者被绳之以法，并启动了和解进程。加卡卡审判也有助于促进宽恕，并让犯罪者有

机会在整个社区面前承认自己的罪行，表示悔恨，并请求宽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巴赫尔·阿卢卢姆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我国感谢比利时王国组织本次公开辩论，安排就这一极其重要的议题交换意见。过渡期正义是正在经历急剧政治变革的国家和社会加强安全与稳定的重要支柱。我还感谢在本次会议期间作了宝贵通报的所有发言者。

伊拉克将过渡期正义置于最优先地位。我们坚信，只有我们确保为前独裁政权以及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所犯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才能实现稳定。所发现的数百个由已灭亡的政权挖掘的万人坑也许这些骇人听闻罪行的最突出例子。我们还在达伊沙控制的伊拉克各省发现了200多个万人坑，其中埋有12000具尸体。

前政权遗留下来的暴力和不公正，以及基地组织和达伊沙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意味着伊拉克的过渡期正义在2003年后面临一些政治和安全障碍。

我国政府渴望通过一些机制为独裁政权的受害者伸张正义，首先是对前政权的高级官员进行公开、透明和公平的审判，并建立许多机构落实过渡期正义，以确保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其中最重要的是处理危害人类罪的伊拉克高级刑事法院；国家问责和司法最高委员会；财产索偿委员会；以及设立烈士和政治犯基金。政府还向受影响的受害者提供经济和精神赔偿，做法是为受害者提供直接经济援助，或者向烈士和囚犯的家属提供赔偿。

政府还根据《伊拉克宪法》第132条，按照2006年第3号法律的规定，向年轻人、妇女和儿童提供经济和精神补偿。此外还为烈士和政治犯家属提供特殊入学机会，以便他们完成各专业的高等教育。2003年后，伊拉克历届政府创造了有利于激活

民间社会组织的环境。这些组织在支持过渡期正义进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收集证据并在民众中进行透明的调查，以了解他们是否对所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他们还与受压迫的人打交道，并为他们辩护。

国民议会还设立了一个咨询机构，其中包括处理人权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这是伊拉克第一个这样的机构，由来自不同民间社会组织的19名代表组成。它帮助议会人权委员会有效地与民间社会一起参与，促进伊拉克的人权。

鉴于伊拉克计划创造一个有利于防止侵权行为再次发生并实现过渡期正义目标的环境，历届政府都渴望通过民主教育加强支持这一进程的社会意识，以期支持和平与稳定。

伊拉克境内局势也与影响过渡期正义的境外局势相关。2003年5月，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483（2003）号决议，认为伊拉克处于占领之下。国家机构已经崩溃，伊拉克由临时联盟管理。2003年5月16日通过了消灭复兴党的第1号命令，引起巨大的社会和政治争议。该命令随后被基于全国对话的2008年第10号法律所取代，从而进入一个新阶段，即通过一个新机构——国家问责和司法最高委员会——收集证据并追究对伊拉克人民犯下罪行的人的责任。

伊拉克寻求通过执行2005年《宪法》条款，加强其基于体制和宪法合法性的制度，以克服过去的沉重负担，并采取若干措施，促进稳定与安全。然而，我国仍然面临阻碍我们取得进展的严峻挑战，不仅在过渡期正义方面，在其他领域也是如此。主要的挑战和威胁是恐怖主义，“基地组织”和“达伊沙”恐怖主义团体就是明证。恐怖主义并非伊拉克面临的唯一挑战；相反，它是包括行政腐败在内的其他挑战以及经济和金融挑战的前奏，也是这些挑战在导致伊拉克各省发展差距加深的同时所造成的后果。此外，新生的民主政权和过渡期司法部门致力于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与此同时，我们还努力

确保追究恐怖分子的责任，这在国内和国际上给我 国伊拉克带来了法律和后勤挑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最后一次提醒发言者，请将发言限制在四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在分配给它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我现在请安哥拉代表发言。

吉莫利耶卡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所有礼仪均得到遵循。安哥拉感谢比利时代表团推动并召开本次适时的辩论会，讨论我们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如此重要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过渡期正义是促进冲突后国家可持续和平努力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是安全理事会藉以促进和平与安全以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进程。过渡期正义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及加强法治等其他联合国维持和平进程一起经历了重大演变，从作为大规模暴行的标准应对措施，发展成为建设和平方案的核心组成部分。尽管迄今取得了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本次公开辩论会表明，安理会继续致力于推进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

安哥拉内战从1975年一直肆虐到2002年，是非洲持续时间最长的冲突。战争摧毁了道路、铁路、桥梁以及大量的农业基础设施，以致大部分民众都记不起和平时期的生活的模样。现在，在这个和平与和解的时代，安哥拉一直着力实施大型基础设施和公共工程项目，重建重要经济部门，特别是教育和医疗保健系统。我们还认识到，必须制定一个有系统的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因为我们认为，复原和重返社会不是孤立的的活动，也不是解除武装方案的附属活动。相反，它们是从军事生活向平民生活的无缝过渡网络的一部分。

安哥拉政府认为，过渡期正义促进人权、民主、法治、和解以及建设和平，因此，在冲突后局势中可产生宝贵影响。从战争向和平过渡是一项挑战日增的艰巨任务。我们充分认识到，随着过渡期

正义进程多年来的演变和扩大，该进程也变得越来规范化和专业化，人们常常将相同的工具和框架用于各种不同的情形，却没有充分考虑到冲突后国家千差万别、形态各异的社会中人们的日常需求。在使过渡期正义更有效地根除冲突后局势中——特别是非洲大陆冲突后局势中——的不平等、歧视、社会分裂以及其他导致暴力和冲突的结构性根源方面，上述情况已成为一个障碍和主要挑战之一。我们认为，这些挑战可以克服，办法是，从建设和平与和解的角度制定有针对性的过渡机制，同时考虑到当地民众和直接受到暴力影响的其他社会成员的多重司法需求，因为他们是和解与建设和平进程的直接参与者。

安哥拉政府将遵守国际人权标准作为其重点之一，并启动了一个基于和解、宽恕和事实真相等原则的过渡期正义模式，重点是实现长期可持续和平。除其他外，该模式包括一个部际和解委员会。设立该委员会是为了制定一项和解计划，以纪念在蹂躏我国三十多年的内战期间政治冲突的受害者。我们坚信，此类举措是继往开来的关键步骤，也是一个可供邻国和国际社会效仿的综合全面建设和平进程的基石。建设和平的全面方法应考虑到创造必要的安全、法律、政治、经济、结构、文化和心理社会条件，以有利于和平文化取代暴力文化。在这方面，作为建设和平的一部分，司法部门必须建立促进可持续性所需的结构、机构和关系。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安哥拉政府致力于促进安哥拉和整个非洲大陆的和平、繁荣和人权。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以其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代表本国补充几点看法，重点将放在从克罗地亚的经历中可以吸取的教训上。

如果我要挑出最重要的一条教训，那就是过渡期正义是一个耗费时间的进程。早在二十世纪90年

代上半期即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克罗地亚就开始了过渡期正义活动，有些活动在25年后的今天仍在继续。针对一些据称犯有战争罪者的国内和国际刑事诉讼始于冲突期间，但至今也在继续。

克罗地亚坚决支持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相信该法庭将作为一个公正的国际司法机构发挥作用，帮助查明真相，惩罚犯下最严重战争罪行者，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保护各国民众今后免遭暴行。尽管法庭所取得的成就不如我们当初乐观地希望的大，但它在让受害者发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表明，犯下的罪行必将受到惩罚，国际社会已找到应对手段。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之后，借鉴该法庭的最佳做法及其缺点，设立了其他特设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

克罗地亚司法系统处理战争罪行的能力和意愿也有了显著的提高。

公众对战争罪的看法也发生了变化。最初的一些片面观点已逐渐被普遍认识所取代，即认识到所有罪行都应受到惩罚，无论受害者或施害者是谁。明确的教训是，如果一时冲动犯错误，我们必须勇敢地予以承认和纠正。

由于各种原因，包括文化原因，一些受害者可能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开口求助，如果他们到底还是这样做的话。性暴力的受害者尤其如此。过渡期正义还包括确认受害者遭受了伤害，有权获得有效补偿和适当赔偿。在克罗地亚，性暴力的一些受害者及其家庭和社区仍然在应对破坏性和持久的后果。2015年，克罗地亚议会通过了《克罗地亚共和国遭受军事侵略期间性暴力受害者权利法案》，该法案规定赔偿，包括经济赔偿、每月补贴、免费咨询、以及法律和医疗援助。这些福利可以通过行政程序来获得。不需要法庭判决，这样可以更快、更容易获得赔偿。受害者的反应良好，其中一些人最终得到了赔偿。已经吸取了经验教训。首先，为了能够有效地补偿受害者，我们必须采取以受害者

为中心的做法；其次，我们应该相应地调整赔偿机制。

如果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的决议，在广泛和包容性参与下进行设计并予以执行，全面的过渡期正义政策就有可能对受害者予以承认，加强法治，促进信任，增强妇女权能，并促进社会融合与和解。这有助于社会治愈并减少未来冲突的可能性。然而，过渡期正义是一个进程。有时我们可能必须有耐心，特别是在追究个人责任方面，但我们永远不应该放弃。这可能需要几十年的时间，但巴希尔、姆拉迪奇以及其他拥有权力地位而逍遥法外的人最终必须被绳之以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维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赞赏你及时主动安排讨论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

我要正式申明，我国代表团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重申一个公认的概念，即过渡期正义由各种不同的条例组成，其中包括报复性正义、恢复性正义、补偿性正义、行政司法以及宪政司法，所有这些都应被理解为相互补充。我们认可这一设想，并赞同今天的概念说明（S/2020/98，附件）所恰当提到关于在全面落实过渡期正义所有组成部分方面缺乏一致和全面做法的结论。毫无疑问，过渡期正义仍是一个重要的工具，从一开始，它就不仅在法律领域持续发展，而且还涉及一些复杂的进程，包括在冲突后情形下恢复和平方面所使用的非司法文书和机制。

过渡期正义问题对我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我们面对持续的外国侵略——已持续近六年的时间，这在战后欧洲是前所未有的：违反国际法律秩序的基本准则和原则、占领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乌克兰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某些地区。

考虑到发言时间有限而且时间已晚，我不想一一重述乌克兰所采取的行动和司法途径，即在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内的国际法庭伸张正义，并对那些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上犯下许多战争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人追究责任。我也不想细谈乌克兰2015年初所提建议的详情，该建议提出在联合国主持下部署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并在其任务中包括一个强有力的过渡期正义部门。

我倒是要侧重谈谈乌克兰当局实现过渡期正义的具体行动。在这样做之前，重要的是参照2010年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对过渡期正义做法的指导说明，并根据国际标准论及联合国的规范性界限，特别是联合国不能赞同和平协议中包括赦免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条款。

2019年，乌克兰通过总统令成立法律改革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国家元首的协商和咨询机构。该机构包括一个暂时被占领土重新整合工作组，其任务是：为乌克兰、为克里米亚和顿巴斯制定过渡期正义国家模式，修订乌克兰立法中关于暂时被占领土居民的规定，并起草克里米亚和顿巴斯的解除占领和重新整合战略。

目前，工作组与非政府人权组织和国际专家一起拟订了在消除国际武装冲突对乌克兰领土影响的背景下保护人权的国家政策概念文件草案。这是一项框架文件，体现乌克兰过渡期正义的总体概念。其支柱涉及诉诸司法和公平待遇、为武装冲突受害者提供补偿、恢复被侵犯的权利、确保寻求真相的权利、起诉严重罪行的实施者、以及采取措施确保不再发生冲突。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几乎在最近发生的所有冲突中，正义都已成为过渡性的。尽管没有适合各种情形的普遍解决办法，但确立真相、伸张正义、提供赔偿以及保证不再发生冲突是在战争、冲突和占领之后实现可持续和平的一些先决条件。在这方面，俄罗斯和乌克兰之间目前的冲突也不例外。

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乌克兰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旨在和平解决冲突和解除对乌克兰领土占领的努力将成为一个历史性的实例，包括在目前冲突期间有效落实过渡期正义以及战后重新整合、重建与和解方面。

主席（以法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再次发言。

Zabolotskaya夫人（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要求发言，对乌克兰和格鲁吉亚两国代表团的发言作出回应。在联合国的所有会议上，无论讨论什么问题，这两国代表团持续对我国提出众所周知的恶意指责。我们要在此强调，重复这样的发言并不能使之变为真实或令人信服。

格鲁吉亚代表谈到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独立国家的情况。这些悲惨情况与2008年在格鲁吉亚掌权

的萨卡什维利政权攻击和平城镇茨欣瓦利以及国际授权下在当地驻扎的维和人员有关。结果，平民和维和人员都死亡。迄今为止，格鲁吉亚尚未对这一攻击事件负责任，也未就所犯罪行向南奥塞梯平民道歉。它继续试图将自己的罪行归咎于他人。

乌克兰代表的发言也毫无新意。乌克兰代表团继续掩盖它持续在顿巴斯对其人民发动战争，从而违反明斯克各项协议的事实。它还继续试图阻碍克里米亚人民的决定，在乌克兰合法总统被暴力推翻之后，克里米亚人民在外部干预下决定脱离乌克兰。

我们呼吁这两国代表团对本组织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不要讨论没有列在会议议程上的问题。

下午6时10分散会。